107年度單項健身活動補助辦法

1、本會為促進會員及會務工作人員間聯誼、連絡感情而辦理本活動。

2、本會會員及會務工作人員均可參加，參加項目最多四項。

3、各隊至少須二十人以上始可組隊。

4、各隊組隊完成後，須儘速推選隊長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並向福利委員會提出年度活動計劃以便申請開辦費。（最近二年已連任隊長者，不得再連任）

5、各隊補助金一年分二期（原則於四月底及九月底）撥款，第一期為開辦費，請領第二期款時，須提供活動紀錄（含相片），經福利委員會查核後始可撥款。

6、凡友會或公家機關舉辦並邀請本會參加之有關單項健身比賽，本會之相關單項健身隊伍若代表本會參加團體賽得申請參賽補助金。若該比賽是由本會單項健身隊伍自行籌辦，亦得申請籌辦補助金，唯籌辦前應提籌辦計劃，經福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。為免超出預算，補助金原則於當年十二月底統籌核撥，本會主辦之比賽則有編列預算不另補助。

7、補助金之分配由福利委員會於每年初依年度預算訂定之。單項健身隊伍定額補助金為一年二萬元，參賽補助金一隊上限伍仟元，籌辦補助金一隊上限二萬元，但以不超出預算為限。

8、107年度開放登記組隊之活動項目如下：網球、游泳、迴力球、高爾夫球、登山、健行、保齡球、桌球、羽球、卡拉ok、撞球、飛鏢、室內高爾夫、棋藝、太極拳、鐵馬社、美食文化社、柴山生態社、交際舞蹈社、籃球隊、室內棒壘球隊、木球隊、樂活社等23隊。

9、本辦法經理事會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